结算会员若由于入会、名称变更、或税号变更等情况发生涉税信息变更，请及时向我所结算部提供更新后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各结算会员将《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lear @cffex.com.cn，同时将以上**所有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邮寄至中金所结算部。因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造成的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陆家嘴商务广场4楼结算部

**联系电话：**021-50160263

|  |  |
| --- | --- |
|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采集表** | |
| 结算会员号： | |
| 结算会员全称：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下列内容须填写在国家税务局备案的信息**） | |
| 1.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 |  |
| 2.税务登记地址 |  |
| 3.国税局备案的联系电话 |  |
| 4.国税局备案的开户银行名称 |  |
| 5.国税局备案的开户银行账号 |  |
| 我公司确认以上信息准确属实。 | |
| 单位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

填写说明：1. 若贵单位完成上述信息登记后又进行了相关信息变更，请于办理国税局信息变更后至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票前，凭更新后的证明文件至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否则，因贵单位未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造成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等问题，由贵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若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差异而造成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进行进项认证或无法作为财务报销凭据而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